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龙源技术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二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龙源技术关联交易情况

（一）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龙源技术前期工作进展及其合理估算，从本保荐意见公告之日起到 2010 年底，龙源技术预计将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由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龙源技术的实际控制人，龙源技术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龙源技术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

工程

龙源技术拟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发电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通过回收利用机组辅机循环水余热，为其新增 $1,000 \times 10^4 \text{m}^2$ 的供热能力，合同总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龙源技术与大同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双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大同发电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全称：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街 1 号

法人代表：米树华

注册资本：190,277.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运营管理及发电上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与销售，集中供热（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除外）

龙源技术与大同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根据龙源技术正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二、关于龙源技术上述二项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上述拟发生的二项关联交易均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二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分别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

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拟发生的二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莫斌 刘华艳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